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南科技大學 函

地址：222304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聯絡人：馮汶旭

電子信箱：1140205@mail.tnu.edu.tw

聯絡電話：02-8662599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東南創設院媒字第11500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海報及徵件簡章 (115041400043_115120000251_1_2026東南設計獎重塑海報.pdf, 115041400043_115120000251_2_2026東南設計獎徵件簡章.pdf)

主旨：本校創新設計學院辦理全國數位創意設計競賽「2026 東南設計獎」競賽辦法，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激發國內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之創意思維，期能透過競賽發掘校園設計新秀，並藉此促進交流與觀摩。本競賽亦響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創新實作競賽分項計畫，共同推動台灣創意設計發展。
- 二、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止，請逕至報名網站(https://dmd.tnu.edu.tw/zh_tw/page5/2026) 辦理；隨文檢附活動海報及徵件簡章各1份。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系馮先生。信箱：tnudmd@gae.tnu.edu.tw，諮詢電話：02-8662-5997#2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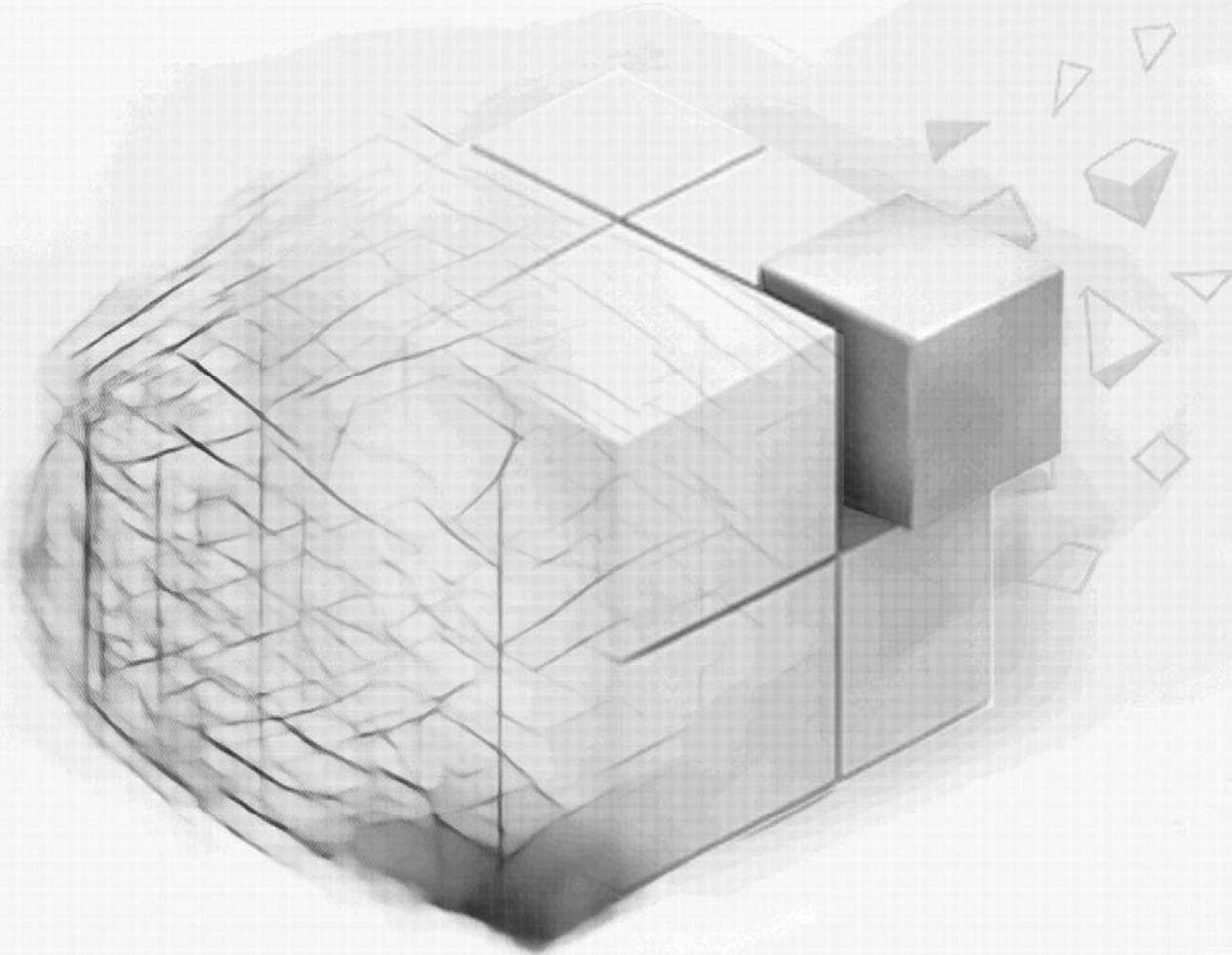
副本：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4 16:53:08

收文文號：1150004167

重 塑

勇敢跳脫框架，成為那個無可取代的創新者！



2026 東南設計獎 全國數位創意設計競賽

壹、設計主題「重塑」

「重塑」並非全盤否定，而是透過深刻的洞察，打破既有的思考慣性。我們鼓勵參賽者跳脫傳統框架，不再受限於技術的表象，而是轉向內在，培養更深層的「觀看能力」。面對冷冰冰的演算法，同學應如何連結真實的情感？如何透過共感去感應不同的處境，發掘被忽視的需求？

這不僅是一場設計比賽，更是一次自我建構的旅程——請勇敢跳脫框架，成為那個無可取代的創新者！

貳、競賽類別

數位設計專題類：

1. 作品類別：視覺設計類、動畫影音類、立體產品類...等數位設計專題製作，含組或個人創作皆可。
2. 創作理念：專題企畫書，須說明作品設計理念，包括組員及指導老師姓名，上傳 PDF 檔。
3. 作品圖檔：可清楚表現設計內容之作品截圖 3 張。
4. 檔案規格：圖檔命名 / 學校名_作品名_組長名_班級_年級_序號。
圖片解析度 / 1920x1080 像素以上，檔案格式 / JPG 或 .PNG 圖片檔。

空間設計類：

1. 設計內容：建築外觀或室內空間設計皆可。
2. 作品呈現：空間場景透視圖 4 張，可清楚表現空間特色的視角。
3. 軟體限制：不限，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慣用之繪圖軟體，如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需清楚說明。
4. 檔案規格：圖片解析度 / 3840x2160 像素以上，檔案格式 / JPG 或 .PNG 圖片檔。

參、參賽資格

徵件：採公開徵選方式，凡具空間規劃設計、數位設計專題...等專長與興趣之學生皆可參加，參加者不論團體或個人，皆可報名多類別，參賽作品亦無件數限制，但須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創作之作品，檔案名稱須命名「學校_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

審查：以電子化平台進行評審，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主辦單位將所有符合資格的作品檔案提交給專業評審團，經評審工作後將於各類中遴選數件作品頒發獎項。

肆、競賽期程

收件截止 | 115 年 04 月 26 日

結果公布 | 115 年 05 月 05 日

頒獎日期 | 115 年 05 月 16 日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執行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協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創新設計學院



2026 東南設計獎

全國數位創意設計競賽企畫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執行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協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激發國內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之創意思維，本校特舉辦「2026 東南設計獎」全國數位創意設計競賽，期能透過競賽發掘校園設計新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藉此促進交流與觀摩。本競賽亦響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創新實作競賽分項計畫，共同推動台灣創意設計發展。

貳、主/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執行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協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參、設計主題

重塑

跳脫框架，成為獨特的創新者

當人工智慧 AI 以排山倒海之勢席捲全球，設計的定義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轉變。在技術門檻逐漸消失的時代，「工具」不再是唯一的競爭力，創作者的核心價值正從「產出結果」轉向「定義問題」。2026 東南設計獎以「重塑」為核心，邀請全國學子在數位浪潮中，重新思考人類創作者的獨特地位。「重塑」並非全盤否定，而是透過深刻的洞察，打破既有的思考慣性。我們鼓勵參賽者跳脫傳統框架，不再受限於技術的表象，而是轉向內在，培養更深層的「觀看能力」。面對冷冰冰的演算法，應如何連結真實的情感？如何透過共感去感應不同的處境，發掘被忽視的需求？在這次競賽中，我們期待看到你如何重新定義自我能力。請試著換個角度觀察世界，將 AI 視為共同進化的夥伴，而非競爭對手。透過跨領域的思維與感性實作，突破自我侷限，尋找出設計的盲點、傳遞人文溫度的融合方案。這不僅是一場設計比賽，更是一次自我重構的旅程——請勇敢跳脫框架，成為那個無可取代的創新者！

依參賽類別分為兩大類：

類別主題	規格說明
負責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設計專題類	<p>作品類別：視覺設計類、影音動畫類、立體產品類...等數位設計專題製作，合組或個人創作皆可，如有使用AI生成之圖像需清楚說明。</p> <p>專題企畫：專題製作企畫書，須說明作品設計理念，包括組員及指導老師姓名，上傳 PDF 檔。</p> <p>作品圖檔：可清楚表現設計內容之作品截圖 3 張。</p> <p>檔案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檔命名：學校名_作品名_組長名_班級_年級_圖序號。 • 圖片解析度：1920x1080 像素以上。 • 檔案格式：.JPG 或 .PNG 圖片檔。
負責系所：室內設計系	
空間設計類	<p>設計內容：建築外觀或室內空間設計皆可。</p> <p>作品呈現：空間場景透視圖 4 張，可清楚表現空間特色視角。</p> <p>軟體限制：不限，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慣用之繪圖軟體，如有使用AI生成之圖像需清楚說明。</p> <p>檔案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片解析度：3840x2160像素以上。 • 檔案格式：.JPG 或 .PNG 圖片檔。

肆、 參賽資格

徵件：採公開徵選方式，凡具空間規劃設計、數位設計專題...等專長與興趣之學生皆可參加。參加者不論團體或個人，皆可報名多類別，參賽作品亦無件數限制，**但須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創作之作品。**

審查：以電子化平台進行評審，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主辦單位需將所有符合資格的作品檔案提交給專業評審團。經審查工作後將於各類中遴選數件作品頒發獎項。

伍、 競賽期程：

項目	時程
收件截止	115 年 4 月 26 日(日)
作品審查	115 年 4 月 27 日 ~ 5 月 1 日
結果公布	115 年 5 月 5 日(二)
頒獎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六)

頒獎地點：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陸、 收件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競賽活動頁面：https://dmd.tnu.edu.tw/zh_tw/page5/2026

兩大類作品上傳連結：

數位設計專題類：

<https://forms.gle/AVSV4fbeGqTM6xtN6>

空間設計類

<https://pse.is/8wskb7>

- A. 報名表單包含檔案上傳，必須登入 google 帳號才能使用
- B. 檔案上傳名稱後面會自動加入 google 帳號姓名
- C. 填答完成後會寄送副本到填答者信箱，內含修改表單連結

柒、 參賽諮詢：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026 東南設計獎」 競賽徵件小組

email：tnudmd@gae.tnu.edu.tw (僅供連絡用參賽作品勿直接寄送)

諮詢電話：02-8662-5997 #24

連絡人：數媒系馮汶旭助理

捌、比賽相關規定

1. 比賽繳交作品說明：

資料上傳請參考競賽主題中詳述之繳交資料，連同報名表單一併線上填寫上傳，收件作業以電子檔為主，請勿以Email方式寄送。空間設計類接受手繪作品，請掃描成圖片後上傳。

2. 數位設計專題類繳交格式補充說明：若以 AI 技術輔助創作者需額外於作品理念中說明，包括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以及應用 AI 於作品哪些製作環節項目中。

3. 空間設計類繳交格式補充說明：建築外觀或室內空間設計皆可，繪製空間場景，使用軟體不拘，繳交空間透視圖，解析度3840x2160以上，.JPG或.PNG圖片檔，如上傳作品包含其他內容，仍以其中主要之透視圖為主要評分項目。

玖、評審標準

本競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設計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各類評分比例如下。

數位設計專題類組：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創意 (設計概念之創新與創意及競賽主題詮釋)	30%
美感表現 (設計美學及整體視覺美感)	30%
實用功能性 (作品之實用程度與功能性)	20%
數位技能 (作品創作應用數位軟硬體之技術成熟度)	20%

空間設計類組：

(空間設計類) 評分項目	比例
創意力設計 (考量空間設計之獨特性、對主題的詮釋等)	30%
構圖技巧 (軟體特性熟悉度、應用特效等)	20%
畫面張力 (取景角度、畫面吸引力)	20%
環境與氛圍 (型體、材質、色彩、照明、風格、細節等)	30%

壹拾、獎勵辦法

數位設計專題、空間設計兩大類組分別於審查後，各選出以下獎項給予鼓勵。
大專組名額如下：

獎項	名額	獎項
特優	各組 1 名共 2 名	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優選	各組 1 名共 2 名	獎金二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	各組 6 名共 12 名	獎金伍佰元，獎狀乙紙。
評審獎	各組 2 名共 4 名	獎金一千元，獎狀乙紙。
入選	若干名	獎狀乙紙。

高中組名額如下：

獎項	名額	獎項
特優	各組 2 名共 4 名	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優選	各組 3 名共 6 名	獎金二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	各組 12 名共 24 名	獎金伍佰元，獎狀乙紙。
評審獎	各組 4 名共 8 名	獎金一千元，獎狀乙紙。
入選	若干名	獎狀乙紙。

*相關得獎者將由東南科技大學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事宜。

壹拾壹、頒獎活動：

競賽結果將公布於東南科技大學「2026 東南設計獎」全國數位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頁面：https://dmd.tnu.edu.tw/zh_tw/page1/2026event，同時將以 e-mail 通知入選參賽者後續評選及頒獎事宜。

備註：

1. 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3.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4. 獲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有價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相關贈品。*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佈為準。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計畫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參賽作品損壞，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 二、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且獎位不再遞補；作品內容需自行確認無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慮。
- 三、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五、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同意自公佈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本校保有各種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未告知本校讓予他人，若發生此情事者，得追回已頒發獎金，本校將保有最終設計稿件之修改權力。
- 六、參賽作品之文字及圖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亦均不另給酬；主辦單位並可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不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 七、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 八、得獎者需配合將得獎作品實體化之相關事宜。
- 九、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得獎者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高解析度圖檔，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棄權論。
- 十、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十一、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十二、本比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網站公佈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改比賽活動辦法及獎項權利。